

西方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形成、发展与转向*

明 辉 李 霞

提 要 | 作为一股激进的西方法理学思潮,法律与文学运动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是一个横跨法律与文学的新型交叉学科领域。20世纪80年代,法律与文学研究主要分为“文学中的法律”与“作为文学的法律”,又因研究路径之差异而呈现出三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文学法理学、阐释法理学与叙事法理学。通常认为,文学研究有助于对法律之伦理性的思考,而文学思想与实践又可提供对法律中人性主题的洞察,因而区别于传统的西方法理学及当代西方法律理论的进路。至20世纪90年代,基于反基础主义哲学的影响以及对西方社会问题的反思,法律与文学运动开始了“后现代转向”,促使法律人开始从一种多元文化与后现代主义的视角审视法律。

关键词 | 法律 文学 解释 后现代主义

中图分类号 | D90

作者信息 | 明辉,男,1975年生,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00191。

李霞,女,1979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100720。

基于对法律现实主义运动的智识回应,西方法学界开始频繁向其他学科寻求解决法律问题的答案,在此智识背景下,法律学者开始关注文学与文学理论,形成了一种“法律与文学”的研究路径。与文学研究一样,许多法律研究也包括对文本的解释以及源于文本解释的问题。基于上述共性,某一学科研究借鉴其他学科的理论也是自然之理。20世纪70年代西方兴起的“法律与文学”运动,因其激进性与批判性,被喻为社会交叉学科研究中一个令人激动不已的法理学研究领域。虽然法律与文学学者彼此之间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但他们始终坚持对西方法理学的“现代性”问题的挑战与质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律与文学”运动通常被视为后现代法理学的构成部分之一。

关于法律与文学的探讨,至少可以追溯至20世纪初期,卡多佐(Benjamin N.

Cardozo)大法官曾于1925年发表了一篇关于司法意见之文学体裁的演讲;^①20世纪70年代早期,有学者撰写了一部颇具影响的法理学与法律伦理学教科书^②,涉及文学与哲学的内容;同时,怀特(James B. White)发表了被誉为“法律与文学运动开山之作”的《法律的想象》^③,声称文学研究应当成为法

* 本文系2010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国司法改革的现实主义转型研究”(YWF-10-06-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① Benjamin N. Cardozo, *Law and Literature*, *Yale Review*, Vol. 14, 1925, p. 699.

^② William R. Bishin and Christopher D. Stone, *Law, Language and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Legal Method*, Mineola, N. Y.: Foundation Press, 1972.

^③ James B. White, *The Legal Imagination: Studies in the Nature of Legal Thought and Express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3.

律教育的组成部分之一,因为文学研究具有关于法律与司法判决的可供言说之物。“尽管法律和文学之间的重合自古就有”,但在此之前,“法律与文学”作为成体系的研究领域还不存在,^①仅仅是一门由对西方经典文学作品中的法律故事的研究所构成的边缘性学科;至20世纪80年代,涉及法律与文学研究的著述才逐渐多起来。1989年,纽约大学法学院创办了美国第一份关于“法律与文学”的学术期刊——《卡多佐法律与文学研究》,正式将“法律与文学”运动推上现代西方法理学的舞台。从事法律与文学研究的西方学者,一方面,依循威格莫尔(John H. Wigmore)^②的研究范式,探寻狄更斯、卡夫卡、梅尔维尔等人的经典文学作品中运用法律的方式,另一方面,也在检讨经典文学作品中的“法律内容”。这种依凭“伟大作品”的法律与文学研究进路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学者的确信:文学研究必然赋予法律人以文学的敏感性,而这种敏感性对法律人的思维与实践至关重要。概言之,西方法律与文学运动的主旨在于,文学有助于法律人认识和理解法律如何运作以及法律应当如何运作的基本原理。

一、“文学中的法律”与 “作为文学的法律”

怀特在《法律的想象》中阐明文学研究如何类似于法律领域的诸种解释性活动,为西方法律与文学研究运动奠定了基础。自该书问世以来,作为一种独特的法理学形式,法律与文学研究开始成为一个新的跨学科研究领域。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基本观点是,文学研究有助于对法律之伦理性的思考,而文学思想与实践则可提供对法律的人性主题的洞察;同时,法律与文学关系密切,因为两者均依赖于语言以及涉及类似的解释性实践的阅读、写作与言说方式;此外,法律与文学研究也体现了法律解释学的新发展。上述法理学观点使这场运动区别于西方传统的法理学及

当代主流法律理论。

在西方法理学研究中,法律解释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20世纪80年代早期传统法律研究的“解释性转向”。法律与文学运动提出了颇具启示性的智识追问:“若我们将关于法律的文学视作真的文学,就好像它界定了言说者与某个场域,即一系列表达与共同体的可能性,将会发生什么?”^③法律与文学运动的核心观点之一是,法律与文学是由一种将语言视为诸特定文化领域的话语共同体的观点联系起来的。这场运动的不同法理学形式——文学的、阐释的与叙事的——开拓了法律与文学事业的不同路向。

1. 文学法理学

在不甚严格的意义上,20世纪80年代的西方法律与文学运动主要有两个组成部分,即“文学中的法律”(law-in-literature)与“作为文学的法律”(law-as-literature)。④文学中的法律涉及小说或戏剧等文学作品中的法律主题以及对诉讼当事人或诉讼程序的描述。文学中的法律视角蕴生于文学法理学(literary jurisprudence)依凭伟大文学作品的进路,而文学法理学则源于对西方经典文学作品中法律主题或问题的研究。倡导文学法理学的学者声称,阅读或研究文学作品有助于理解常规的法律主题,如复仇或罪行;文学作品有助于研习解释学的诸种可能性,而这些可能性源于对诸如意义说、形式主义与客

^① 参见(美)理查德·波斯纳:《法律与文学》(增订版),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页。

^② 参见 John H. Wigmore, A List of Legal Novel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Vol. 2, 1908, p. 547.

^③ James B. White, *Justice as Translation: An Essay in Cultural Legal Critic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90, p. 17.

^④ 参见 Robert Weisberg, The Law-Literature Enterprise, *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Vol. 1, 1988, p. 1.

观性等法律概念的文学洞察。同时,法律中的文学视角认为,经典文学作品为法律人设置了重要的法律课程。韦斯伯格(Richard Weisberg)教授正是这种法律与文学研究进路的首要倡导者,而他的《语词的失败》是这一进路的基础文本之一。

文学的法律进路将“文学批判更为宽泛的方法与理论实践”作为分析法律文本和探究法律风格与修辞性质的手段。^①作为文学的法律包括诸多不同的分支,其中一个重要观点是,讲述故事与法律研究是相互关联的,因为法律恰是另外一种有待解释的故事。这种研究有赖于讲述故事与叙事的技巧,以期提出一种全新形式的质疑传统的法律解释规则的学术研究。女性主义与种族批判的理论家们通过讲述故事而发展出基于个人亲历的或想象的体验的新批判法律进路。这些学者在识别“不同的声音”的过程中使用讲述故事的方法,并声称这种“不同的声音”在传统法律叙事中是缺失的。

作为文学法理学的倡导者,韦斯伯格主张,通过研究如何将法律用于经典文学作品,可以洞察法律规范与法理学的性质。他认为,经典文学作品的作者提供了关于人类价值类型最优的伦理描述,而这些类型的人类价值应该是由法律文化创设的;文学作品也可以成为表达与传播政府暴政的重要知识。^②

因此,文学法理学将经典文学作品当作揭示对意义的洞察、修辞的运用以及法律价值的媒介。韦斯伯格认为,文学法理学的研究提供了正义的“诗学”,即在法律中运用语言与修辞,以译正义的法律意义;司法意见的语言与修辞比判决结果更重要,因为它们决定了所得结论的所谓的正确或错误。他还强调,为了理解法律正义,人们必须检视在法律语言与修辞的范围内所发现的法律主观领域的“内部世界”。韦氏的策略是,通过比较与对照法律世界与文学世界,可以辨明各个领域如何形成和表达不同形式的正义观念。

2. 阐释法理学

另一个“作为文学的法律”的重要分支运用文学批判方法,构建运用与揭示法律文本意义的解释性策略。这种法律解释的解释学进路“与文学本身没有太大的关系,而与宽泛的解释学问题密切相关,这就很容易突破所有学科边界,以涵盖法律、哲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③菲什(Stanley Fish)、菲斯(Owen Fiss)与莱文森(Sanford Levinson)等学者运用作为文学的法律研究进路,发展出一种阐释法理学(interpretive jurisprudence)。

当文学中的法律与作为文学的法律完成对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建构时,有学者在19、20世纪西方经典文学作品中发现了所谓的“解释学传统……完全归因于我们”对当前法律解释的“后现代关注”。同时,又有学者发现法律批判与文学批判在方法与特征上存在深度融合,因而开始拒绝“法律与文学”的二分法。如德沃金(Ronald Dworkin)、菲什与菲斯等学者,通过从法律解释与意义的文学研究进路中发现新的洞察,形成了关于法律与司法判决的不同观念。

尽管从事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学者并不赞同将文学批判用于对法理学问题的分析,但他们却认为法律解释是一种特殊的文学解释类型。这种审视法律的方式意味着,研究文学与语言对理解法律的人性以及法律如何影响人性的发展至关重要。怀特认为,法律与文学应被理解为一种创造性的技艺;它在扩展人们的同情心,使人们对自身及世界的感受复杂化的同时,也羞辱了西方文化中居于

^① 参见 Sanford Levinson, *Law as Literature*, *Texas Law Review*, Vol. 60, 1982, p. 373.

^② 参见 Richard H. Weisberg, *Entering with a Vengeance: Posner on Law and Literature*,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41, 1989, p. 1597, p. 1614, p. 1616.

^③ John Fischer, *Reading Literature/Reading Law: Is There a Literary Jurisprudence?* *Texas Law Review*, Vol. 72, 1993, p. 135, p. 139.

主导地位的工具理性形式。^①西方经典文学作品中的法律故事提供了对法律人与任何文学批判技巧同样重要的叙事。然而,尽管存在差异,但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参与者几乎都认为,与任何其他文学故事一样,法律是一种应予解释的“故事”。在这个意义上,德沃金、菲什等法律批判者成为了法律与文学运动的支持者。

阐释法理学源于宽泛意义上的解释学策略,法律批判者运用此类解释策略质疑对法律文本的官方解释,从而发现新的意义与解释。例如,菲什声称,文本的意义是由解释者共同体创设的,这些解释者共享着社会与美学的实践。此时,读者共同体演变成了文本权威的来源。文本中“蕴含的”是某一解释共同体的传统、实践与习俗的功能。因此,法律的官方解释实际上深嵌于法律话语的情境之中。

某种固有的文化情境为法律解释提供了理由,这种观念被视为一种对政治权力运作的掩饰。最早赞成上述观念的莱文森教授主张,始终存在着类似于诗歌的大量似是而非的对法律的解读与竞争性诠释:“基本的法律社会现实”是官方解释的政治力量,而这些解释要求共同体接受法律所需的那些解释。^②这种“作为文学的法律”的视角促使其致力于反思最完整意义上的法律的政治维度。

尽管与法律经济学、批判法律研究或女性主义法律理论运动相类似,法律与文学运动并没有强烈的意识形态方案,却开启了关于法律的、规范的与政治的视角。如果将解释性活动视为一种能使人类改善自我界定能力的创造性艺术形式,那么将有助于理解法律与文学运动的政治学。相应地,法律与文学也可以提供对在法律分析中常被误解的人类状况的洞察。^③此外,还有学者声称,经典文学作品中的故事或许会将法律分析导向对女性境况的误解。^④文学不仅表达而且也反映了人类状况的永恒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法

律与文学运动的政治学旨在揭示法律中缺失的人性因素。

3. 叙事法理学

对于是否需要区分法律中隐喻的文学运用与文学中叙事的文学运用,仍然存在着不同意见。^⑤有学者认为,若将隐喻恰当地运用于司法意见,文学的叙事形式便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另有学者认为,隐喻与叙事仅仅是“讲述故事”的不同方式而已,法律本身即是一种讲述故事的特殊形式。近年来,从事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学者已发表了许多文章与著作,在法律分析中运用了文学叙事技巧。例如,埃尔金斯(James B. Elkins)与谢弗(Thomas Shaffer)率先强调了这种叙事法理学(narrative jurisprudence)对法律教育与法律实践的关注。^⑥因此,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实践者大多否认波斯纳的观点,即文学叙事是一种不甚恰当或者不可信赖的法律媒介。此外,叙事法理学依赖于分析家为评价政府官员在法律中讲述故事的叙事内容而塑造故事的文本。

对从事叙事法理学的学者而言,法律仅仅是一种与他人协作共同阅读的“故事”。通过讲述基于真实的个人经验或虚构

^① White, Law and Literature: “No Manifesto”, *Mercer Law Review*, Vol. 39, 1988, p. 739, p. 741.

^② 参见 Levinson, Law as Literature, *Texas Law Review*, Vol. 60, 1982, p. 373, p. 386.

^③ 参见 Weisberg, The Law-Literature Enterprise, *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Vol. 1, 1988, p. 1.

^④ 参见 Robin West, Jurisprudence as Narrative: An Aesthetic Analysis of Modern Legal Theory,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60, 1985, p. 145.

^⑤ 参见 Ian Ward, Law and Literature, *Law & Critique*, Vol. 4, 1992, p. 43.

^⑥ 参见 T. Shaffer and J. Elkins, *Solving Problems and Telling Stories in Legal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er, 1987, pp. 22 ~ 45.

的小说描述的可替代性的故事,叙事法理学企图揭示西方法理学的普遍“思想形式”。叙事法理学不仅是一种用以通过抨击其有关客观性的主张来批判法律现代主义的正统解释风格的批判媒介,而且还是在法律话语内植入政府官员在法律领域讲述的故事中未曾解释的非主流群体的视角的媒介。

20世纪80年代,叙事法理学试图通过研究揭示下述事实,即法律是由人创设的,而人又受到他们自身特定经历与病理的影响。叙事法理学表明了法律中讲述的故事,并将那些故事与其他关于不同社会或心理现象的叙事进行比较。它可能也采取了真实记述作者经验、提供想象或虚构故事的讲述形式,而这些故事则是对社会或心理现象的虚构或“近似虚构”的记述。

叙事法理学的想象形式通过运用讲述故事的方式描述了一种共同经验,依据这种经验,读者有可能确认或激发一种与特定读者完全不同的经验。人们在文学研究中使用虚构小说,以引发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在这个意义上,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参与者大量运用了这种想象的叙事。正如赫什曼(Linda R. Hirshman)所言,“文学引导人们关注反思、意识、选择及责任,这些构成了从事道德决策的能力。为此目的,文学呈现了人为的而非真实的世界,在这样的世界中,可以依据益于移情的条件设计出预设前提,但这些条件却异常模糊,以致有足够空间来考虑道德判断的形成”。^①

二、法律与文学运动的 “后现代转向”

至20世纪80年代晚期,许多学者的著述均受到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影响,他们声称法律与文学视角将改变法学界讨论与思考法律及司法判决的方式。法律与文学运动对基本的普遍预设提出了质疑,这些预设通过导向对制度语言的伦理运用来塑造演绎而成的法律文化。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其他参与者在

批判社会理论家的变革观念时发现了新的解释策略,同时,理论的实践也发生了重大变迁。这种新的解释策略激励了法律与文学运动,并拓展了这场运动的理论基础。在这一时期,从事法律与文学研究的学者采取“解释的转向”,主张文学与文学批判对理解和解释的政治学具有重大意义。这些学者的解释主张源于一种文化形式的文学批判,这种批判试图揭示在法律分析中沉默的多元话语。他们声称,法律解释限制了“解释学的诸多可能性”,从而维系其支持的法律制度以及社会与经济状况并使之合理化。

1. 对经典文学的“想象阅读”

法律与文学运动的独特之处在于对经典文学作品的新颖解读。例如,韦斯特对卡夫卡的《审判》所作的极富想象力的解释,揭示了波斯纳在《法律的经济分析》中思想倾向的局限性。^②韦斯特认为,卡夫卡的故事揭示出波斯纳在其法律的经济分析中运用的类似科学的分析在伦理上的失败;波斯纳眼中的法律世界图景无意中泄露出可在卡夫卡的故事中发现的受虐狂的权威与屈从的逆向冲动。在韦斯特看来,卡夫卡的故事阐明了人们如何实践自由,从而在各种具有内在强制性的路径之间作出选择,而选择的自由可能会因阴暗冲动的激励而屈服于权威。依据韦斯特的解读,波斯纳的个体自治理论作为对善与恶的中立考虑,体现出具有潜在的不道德的逻辑推论。

因此,韦斯特运用卡夫卡的文学文本以

^① Linda R. Hirshman, Bronte, Bloom, and Bork: An Essay on the Moral Education of Judg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37, 1988, p. 177, p. 179.

^② 参见 Robin West, Authority, Autonomy, and Choice: The Role of Consent in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Visions of Franz Kafka and Richard Posner,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9, 1985, p. 384; Robin West, Submission, Choice, and Ethics: A Rejoinder to Judge Posner,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9, 1986, p. 1449.

支持她在回应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分析时所建构的那种规范主张。在此,卡夫卡的文学故事被用作阐明韦斯特规范主张的政治与修辞工具。韦斯特从未试图将卡夫卡的文本解读成一个关于特定历史时刻的真实文化事件的故事,也未打算进行旨在忠实于卡夫卡的文本或意愿的任何尝试。在对卡夫卡的“微妙解读”中,韦斯特试图劝说读者相信“卡夫卡的人物刻画描述了关于人性的基本的、永恒的真理,而这些真理是无法依据作者自身极度的绝望、精神疾病或者其小说中描述的异常阴暗的社会世界来加以界定的”。^①

韦斯特对卡夫卡的解释性阅读依赖于一种意在揭示法律的经济解释如何基于在文化层面上对人类行为作出臆断理解的读者反应策略。通过鼓励读者设想卡夫卡的文本中隐含的对人类行为不同的文化理解,韦斯特鼓励他们形成对人类行为多元动机的自身意识。她将卡夫卡的文本用作一种揭示对“同意”与“权威”的多元意识的修辞工具,以期对波斯纳的下述观点提出挑战,即人类行为受到利己主义行为的排他性推动。^②威廉斯的《魔法笔记》^③在运用个人叙事以提出关于种族的文化立场与视角的疑问时,遵循了一种类似的策略,而上述立场与视角已经影响了对种族歧视问题的传统的法律理解。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这种读者反应的故事讲述形式是一种被法律学者普遍运用的工具。这种形式的叙事法理学试图超越在历史上确定的关于经典的或现代的文学研究的叙事。

2. 新实用主义的“魔法”

法律故事讲述或“学术研究表达”,作为流行于20世纪80年代晚期法律与文学的研究类型,已经成为一种由女权主义者和批判种族学者用于说明少数群体的叙事视角如何在主流法律话语中被排斥或边缘化的有力工具。1989年举行的一场关于法律故事讲述的法律研讨会^④吸引了诸多法律学者的关注。至20世纪90年代,有学者开始对叙事

法理学与法律故事讲述进行理论上的梳理与归纳。少数人从事的“局外人的故事讲述”的目标在于揭示所有人(包括男女同性恋者、非白人、非西方人)除法律话语之外的各种声音。这种形式的叙事法理学已成为一种旨在揭示法律与文学运动的一般概念的批判方法论。

20世纪80年代晚期法律学术研究中另外一个相当重要且极具影响力的分支,涉及了反基础主义的文学批评者与哲学家的工作。这些学者运用文学策略来抨击文学与法律的基本解释。他们主张,“文学批判主义”是一种用以揭示法律或文学的基本理论主张的工具。在诉诸规训的“基本原则”时,他们只看到了无关紧要之处,因为职业判断总是涉及合意与信仰的问题。他们将职业专家等问题仅仅视为关于文学风格或品味的问题,无法在合法化理由方面提供任何更有意义的建言。

法律基础主义者与反基础主义者之间的争论,反映了对维持一种法律的或哲学的合

^① Fischer, Reading Literature/Reading Law: Is There a Literary Jurisprudence? *Texas Law Review*, Vol. 72, 1993, p. 135, p. 156.

^② 通常认为,韦斯特(Robin West)是一位法律现代主义者,特别是其所持的女性富有同情心的主观性理论,显然是现代主义的。参见 Robin West, Jurisprudence and Gend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55, 1988, p. 42(主张女性具有一种实质上极富同情心的主观性,不同于现代西方法理学中反映出来的男性化的主观性)。然而,仅从研究方式而言,韦斯特在对波斯纳法律与经济学分析的现代批判中运用文学作品揭示了复杂而多元的个人自我意识。在这个意义上,韦斯特又是一位后现代主义者。

^③ Patricia J. Williams, Alchemical Notes: Reconstructory Ideals from Deconstructed Rights, *Harvard Civil Rights - 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Vol. 22, 1987, p. 401.

^④ 参见 Symposium, Legal Storytelling,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87, 1989, p. 2073.

意之可能性的普遍分歧,而这种合意针对的是揭示每一个法律问题的“正确答案”,或者就法律体系的价值与目标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法律基础主义者认为,可以在社会价值与社会目的的共识中找到正确的答案;反基础主义者则拒绝关于共同智识基础的观点,因此并不接受这种有关正确答案的主题或者可能存在的观点上的共识。基础主义者与反基础主义者之间的争论体现在不同的新文学与哲学运动之中,这些运动向那些相信客观性、合理性与普遍知识存在之可能性的传统哲学家提出了挑战。^①

作为当代西方最重要的反基础主义哲学家之一,罗蒂(Richard Rorty)运用文学批评与经典文学作品创造了其独特的反基础主义的新实用主义哲学。罗蒂从纳伯科夫(Vladimir Nabokov)与奥威尔(George Orwell)的文学作品中找到了灵感,阐明了现代自由主义思想的“反讽”与“偶然性”,从而拓展了“文学批评”这一术语的内涵,涵括了比“文学品质”更多的内容,以期探究如何放宽解释原则,以促进道德与政治的反思。在罗蒂看来,现代批评家的“职业并不在于为本人及其同事(批评家)提供某种方法、纲领或原理。他只是在做所有人(批评者)同样在做的事情——努力达到自治。他正在努力摆脱继承而来的偶然性困境,从而形成他自己的偶然性,摆脱古老的最终语词与风格的困境,而这都成为他自己的。(批评家的)一般特征是,他们并不希望凭借超出他们自身之物解答他们对最终语词的质疑”。此外,罗蒂比较了两种用于法律与文学的不同风格范式,两者均适用于法律实践中形成的法律论证风格。他声称,法律人在经过训练后学会了使用一种科学的一法律的分析方式,这种分析方式强调法律论证中的说服力与形式,而以忽视对新论证模式的发现为代价。这种范式重视“撰写完美的案件摘要、主导指控的交叉询问或者发现相关先例的能力,(以及)洞察浩繁杂乱的命题之间的逻辑关

系(的综合能力)”。另一方面,这种文学风格范式可能存在“争论,但不是根本性的;重要的是,怀着对新的智识生活形式的希望,讲述新的故事,开启新的语言游戏”。^②

科学的一法律的范式要求,应当明确阐明而不是猜测前提,应当运用定义而不是隐喻导出术语;而文学的范式则要求,应当在法律中阐述新的故事与新的语言游戏,以致决策者可以发现对处理法律问题的全新洞见。不同风格的范式通常涉及法律论证的不同规范模式,这一事实有助于理解法律形式背后的政治策略。因此,这些法律现代主义的风格表达了不同于后现代主义风格的法律论证的规范形式。

3. 后现代转向

当代的法律批判者认为,罗蒂的文学批评与新实用主义对现代法理学中的基础主义提出了挑战。一些西方法律学者也开始运用罗蒂的实用主义哲学构建法律分析的反基础主义进路,依赖于众所周知的“实践理性”。实践理性呼吁一种法律解释的情境进路,这条进路可以为基于经验、情境与常识的迫切问题提供“最优的答案”。实用主义的法律理论者坚信实践理性,对现代法律理论的哲学基础表示质疑。当代的法律批判者运用罗蒂的文学策略,揭示法律视角如何受到不同阶层文化的影响与塑造。

依循前述新实用主义哲学理念,现代法律批判者认为,与在文学批评中一样,法律中的判决始终涉及信仰问题,并且无法依据某个合法化的基础;并且,通过主张真理取决于特定的“解释共同体”,向现代西方法理学的根基提出了强有力的挑战;同时,主张放弃对

^① 参见(美)理查德·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11页。

^② 参见 Gary Minda, *Postmodern Legal Movements: Law and Jurisprudence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61~162.

所谓“法治”的研究,而将法律理解为一种特殊的商谈形式——“协商实践”。

因为法律与文学学者并不赞成纯粹的文学策略与目标,因此,对于法律与文学运动是否会导致法律的变革性变迁仍然存在疑问。有些人拒绝依赖传统文学的批判主义原则,而其他人则主张,需要运用传统的经典文学原则给法律与文学以必要的伦理教训。甚至有人坚持认为,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叙事策略提供了一种很有希望的策略,以期鼓励某种揭示传统法理学的种族与性别偏见的政策形式。然而,这场运动在方法论上的折衷主义意味着,法律与文学无法普遍发展出一种强有力的理论立场。^①

波斯纳主张,虽然“法律与文学运动同法律与经济学运动之间有一些互补性”,但法律与文学是一场相对于法律与经济学而言理论上更为孱弱的运动。^②与之相应,法律与文学学者则声称,法律与经济学运动同法律与文学运动从根本上讲是不同的,原因如下。

经济学促进了关于法律的演绎推理。相对而言,文学在其应用上是不同的。文学由诗歌、戏剧、故事、小说以及各种其他基本文化形式所构成。人们无法从文学中推导出新的命题,但文学能培育我们的人性,并且有助于训练我们理解法律的能力……当文学作为一门首要艺术和一项人文主义事业而与法律相结合时,相对于经济与法律的结合而言,文学与法律的结合则具有较少的系统性和可预测性。^③因此,法律与文学提供了一种不同于现代法律思想家提供的法律知识形式——所谓的“后现代转向”。当代法律与文学学者的主要视角旨在质疑与挑战法律现代主义在关于法律与社会的故事中设计出来的真理与价值。

法律与文学的实践者将文学批评用于法律分析,拓宽了法理学的研究并使之多元化。法律与文学运动刺激了对理解文学的“文化创造物”与法律之纠缠关系的全新兴趣。最

后,这种伟大作品进路的传统原则因未能涵盖对于女性、有色人种及非西方人的关注与表达,受到了诸多学者的批判。后现代主义者开始尝试运用叙事与文学的模式为这场多元文化的法律与文学运动辩护,这场运动已发展成一场不同于以往的多元文化运动。

后现代主义通过质疑“理想的阅读者”或法律与文学视角的观念,影响了法律与文学运动。“文学中的法律”与“作为文学的法律”的二元划分现已过时。法律与文学已经成为另一个研究领域,其中后现代解释策略动摇了借用多元文化法律分析的另一个无相关学科的自主性。法律与文学研究的方法已经成为表达学者对法律与法理学的不同理解模式之一。法律与文学运动仅仅提供了一种不同的视角,通过这一视角,可以看到一种法理学的完全不同的可能性——这一观点拒绝那种将法律视作区别于受过训练的限制性修辞与中立理性的法律观。无论是阅读文学文本,还是从事文学批评,均鼓励法律人开始从一种多元文化与后现代主义的视角来审视法律。

参考文献:

1. Benjamin N. Cardozo, *Law and Literature*, *Yale Review*, Vol. 14, 1925.
2. William R. Bishin and Christopher D. Stone, *Law, Language and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Legal Method*, Mineola, N. Y. : Foundation Press, 1972.
3. James B. White, *The Legal Imagination*:

^① 参见 Gary Minda, *Postmodern Legal Movements: Law and Jurisprudence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64.

^② 参见(美)理查德·波斯纳 2002年,第400页。

^③ David R. Papke, Problem with an Uninvited Guest: Richard A. Posner and the Law and Literature Movement, *B. U. Law Review*, Vol. 69, 1989, p. 1067, p. 1083.

- Studies in the Nature of Legal Thought and Express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3.
4. John H. Wigmore, A List of Legal Novel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Vol. 2, 1908.
 5. James B. White, *Justice as Translation: An Essay in Cultural Legal Critic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90.
 6. Robert Weisberg, The Law-Literature Enterprise, *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Vol. 1, 1988.
 7. Sanford Levinson, Law as Literature, *Texas Law Review*, Vol. 60, 1982.
 8. Richard H. Weisberg, Entering with a Vengeance: Posner on Law and Literature,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41, 1989.
 9. John Fischer, Reading Literature/Reading Law: Is There a Literary Jurisprudence? *Texas Law Review*, Vol. 72, 1993.
 10. James B. White, Law and Literature: "No Manifesto", *Mercer Law Review*, Vol. 39, 1988.
 11. Robin West, Jurisprudence as Narrative: An Aesthetic Analysis of Modern Legal Theory,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60, 1985.
 12. Ian Ward, Law and Literature, *Law & Critique*, Vol. 4, 1992.
 13. T. Shaffer and J. Elkins, *Solving Problems and Telling Stories in Legal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er, 1987.
 14. James B. White, Law as Language: Reading Law and Reading Literature, *Texas Law Review*, Vol. 60, 1982.
 15. Robin West, Authority, Autonomy, and Choice: The Role of Consent in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Visions of Franz Kafka and Richard Posner, *Harvard Law Review*, Vol. 99, 1985.
 16. Robin West, Jurisprudence and Gend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55, 1988.
 17. Gary Minda, *Postmodern Legal Movements: Law and Jurisprudence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 David R. Papke, Problem with an Uninvited Guest: Richard A. Posner and the Law and Literature Movement, *B. U. Law Review*, Vol. 69, 1989.
 19. (美)波斯纳:《法律与文学》(增订版),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20. (美)波斯纳:《超越法律》,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
- (责任编辑:高媛)

《当代世界中的俄罗斯和俄罗斯人》

《当代世界中的俄罗斯和俄罗斯人》(Россия и русские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мире)一书收录了俄罗斯著名政治学家、历史学家纳塔利娅·纳罗奇尼茨卡娅(Наталья Нарочницкая)近年来关于当代较为尖锐的政治、历史、国际问题等发表的论文以及采访、讲义、随笔等。作者以其丰富的学识和明确的爱国主义立场,探讨了俄罗斯的未来和命运以及俄罗斯在世界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该书由俄罗斯“ЭКСМО”出版社于2010年出版。

(冰)